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筑牢防线

用好司法保护的双向保护原则,集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相信未成年人一定能够享受其应有权利,茁壮成长。

王晶玥

近期,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与现行法律及一审稿相比,二审稿总则部分增加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审判权、检察权的行使,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后面“司法保护”章节就具体方面进行了修改补充。司法保护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意义重大。

司法保护,既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受害者及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民事家庭纠纷所涉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也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治与安置帮教相结合,预防和制止其继续犯罪,并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总的来看,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覆盖了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办理的全过程。

对未成年人实施司法保护的目的之一,是尽可能地降低司法程序及后续结果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的消极影响。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社会上离婚率不断攀升,婚姻家庭类案件涉及的未成年人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未成年人心智尚未完全成熟,情绪调节能力有限,极易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基于此,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充分保障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采取一定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十分必要。

司法保护的对象同样包括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当前,公检法机关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属于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从轻或减轻处罚,安排教育矫治、跟踪帮教等措施,为其回归社会预留通道。考虑到公开审理案件可能会

给未成年人带来心理创伤,刑事诉讼法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以充分保障其隐私权。

但司法保护并非“法外开恩”,宽容不是纵容,依法从宽与依法惩戒并行。最高检最近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中提到一起案例,重庆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周某飞、卢某等6人抢劫同学案,卢某仅15岁,但因其系主犯且有多次抢劫、殴打被害人等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其提起公诉。由此可见,司法保护对未成年人而言,并不是一把无差别普适的“保护伞”,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一旦被法院定罪判刑,终将面临法律制裁。对于涉嫌犯罪但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也会依法予以惩戒和矫治。这警示未成年人切莫心存侥幸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着中国的当下和未来,如何更好地发挥司法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作用,值得认真思考,也须付出更多努力。用好司法保护的双向保护原则,集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相信未成年人一定能够享受其应有权利,茁壮成长。

给化妆品广告戴上“紧箍咒”

建立化妆品原料溯源机制,禁止随意夸大功效,引入“从业禁止”处罚等规定,有利于从源头杜绝产品虚假宣传,让市场监管更加有法可依、有规可循,进而避免产生化妆品市场虚假宣传乱象。

武亚东

近日,国家药监局公布了《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的办法要求建立化妆品原料溯源机制,禁止随意夸大功效,引入“从业禁止”处罚……可以预见,化妆品产业将迎来行业大考。

近年来,我国化妆品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19年,国内化妆品市场规模达到4260亿元。与此同时,化妆品行业也出现了某些乱象。例如,超范围经营现象普遍,虚假宣传广泛存在,产品销售价格混乱,“傍名牌”现象突出等。特别是有些化妆品功效宣传颇显夸张,美白、补水、抗皱、去细纹等表述比比皆是,更有一些生僻词汇令人蹙眉。

对此,有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曾对相关化妆品企业广告虚假宣传给予行政处罚,但仍有一些化妆品品牌多多少少地卷入到虚假宣传或夸大功效的风波中。为什么仍有化妆品公司不断触碰法律底线?这无外乎是商业利益使然。有些化妆品企业认为,现在的消费者想要效果好、见效快的化妆品,但在同类产品中,如果广告不够吸引人,就不会有人购买。于是,有些企业“不得不”用夸大之词吸引消费者,以取得更多的销售业绩。

其实,化妆品广告宣传的淡斑、美白等功效,因个人体质、生活习惯、使用方法不同,会产生较大差异。对于这些差异,一些化妆品公司在宣传上并未作出提示。对此,此次公布的征求意见稿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相关产品功效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功效评价资料摘要,接受社会监督。这显然有利于从源头杜绝产品虚假宣传,让市场监管更加有法可依、有规可循,进而避免产生化妆品市场虚假宣传乱象。

对消费者而言,看到如“肌肤15倍透亮白皙”“8天肌肤犹如新生”“迅速美白”等让人心动的化妆品功效宣传语,应冷静理性判断,不要盲目听从,甚至自欺欺人。须知,最好的美容在于心宽体胖、生活规律,化妆品只能起到改善、防护、缓解、美化和修饰等辅助作用,它不是药品也不是医美手段,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皮肤状态,消费者不应对产品有超出化妆品范畴的功效期许。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健康安全是前提。期待《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能够早日付诸实施,更好地规范化化妆品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颜值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征求意见

鼓励居民勤做体检,及早发现问题;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精饮料;建立网络游戏健康审查制度;用人单位要配备专兼职健康管理人……日前,《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深圳居民将有自己的“健康法”。

新华社 王鹏 作

以“钉钉子功夫”禁绝“抗日神剧”

只有尊重血与火铸就的抗战史实,敬畏许身报国的抗战英烈,守护精益求精的艺术初心,才能锻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品力作。

栗玉晨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台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调度抗战题材电视剧播出工作并下发通知,强调各播出机构要把好导向关、内容关、播出关,严格落实播前审查、重播重审制度,不得播出违背常识常理、随意戏说解读历史、过度娱乐化的抗战题材电视剧。

2013年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规范卫视黄金档电视剧的通知》以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从对卫视电视剧黄金档已报排播的抗战题材剧进行重审和甄别,到对存在过度娱乐化的抗战剧进行修改;从停播不能修改的过度娱乐化抗战剧,到出台对以严肃态度进行创作的抗战剧给予鼓励和支持的各项措施,整治“抗日神剧”乱象取得了显著成效。值此抗战胜利75周年之际,广电总局再发通知予以提示,对巩固整治成果,引导创作导向,净化电视剧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抗日战争是中华民族反抗外来侵略的伟大壮举,是文艺创作和影视创作的宝贵资源。通过反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壮阔进程、有较高思想艺术水平的电视剧,能够引导观众回望由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史,彪炳中国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和自由,捍卫祖国主权和尊严建立的伟大功勋,牢记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的伟大贡献,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

持续不断加大对“抗日神剧”乱象的整治力度,凸显了行业主管部门对这一顽疾“零容忍”的坚决态度。当人物偶像化、敌人脑残化、战争武侠化、抗日游戏化的胡编乱造之作逐渐淡出观众视线,个别创作态度不严肃、不尊重历史、艺术水准平庸的抗战题材电视剧又开始浮出水面,这些剧作虽然不像前些年“手撕鬼子”之类“神剧”那样荒诞,但仍然存在违背常识常理、戏说历史、过度娱乐化的倾向,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人类文艺发展史表明,急功近利、涸泽而渔、粗制滥造不仅是对文艺的一种伤害,也是对社会精神生活的一种伤害。只有尊重血与火铸就的抗战史实,敬畏许身报国的抗战英烈,守护精益求精的艺术初心,才能锻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品力作。

公众期待着,文艺工作者和职能部门以“钉钉子功夫”禁绝“抗日神剧”,网络和荧屏一定会更加清朗动人。